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95 号

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美产投）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信达资管）签订合同，双方确认合同涉及债务金额合计 3.99 亿元，包括本金 3.58 亿元、利息和罚息合计 0.41 亿元，奥美产投应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一次性支付 3.93 亿元，若债务人奥美产投按约定履行完毕偿还义务，则信达资管同意豁免剩余债务金额。信达资管系你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债务豁免金额为 543.34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3.93%。经查，本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，但你公司直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 年 7 月 31 日